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其於相關公告或通函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其已披露直至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百萬港元。誠如通函「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香港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供應智能圖書館系統之中標項目(「中標項目」)。

誠如年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於手頭項目的約29.6百萬港元直至年報日期尚未獲動用。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擬議變更之說明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於通函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中標項目	48.0	20.7	27.3	–
網絡系統整合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	–	27.3
總計	<u>48.0</u>	<u>20.7</u>	<u>27.3</u>	<u>27.3</u>

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獲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一家當地銀行（「銀行」）取得一筆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包括一筆金額最高為1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循環貸款之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就港元提取而言），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3.1%（就美元提取而言）計算。銀行貸款之目的乃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標項目之付款及／或銀行可能全權視為適當之其他目的）提供資金。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整合之核心業務以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銷售。誠如年報所披露，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的訂單數量及銷售大幅增加，帶來收入增加約60.7%。居家辦公安排已成為各種不同組織及公司的文化或必要應急計劃，這將為系統及互聯網解決方案帶來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亦已繼續推進傳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整合業務的發展，並計劃拓寬其服務的範圍，以抓住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分部更多的機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預期中標項目的施工階段需要約82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且本公司不會排除在必要時就中標項目獲得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的可能性。鑒於以低利率獲得銀行貸款，及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本公司儲備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一般營運資金可更靈活地應對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其他項目的潛在商機。

董事會確認，通函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此舉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分配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回報，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修改或修訂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田一好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仔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